



## 生化分析使用規範

收費標準依 114 年 06 月 25 日研發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生化學分析服務作業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愛德士生化分析儀 (Catalyst One)

二、儀器性能：

(一) 利用乾式試藥片，提供最準確的結果。

(二) 具有 21 個不同品項的檢驗項目及 39 個特定物種和特定年齡的參考值。

(三) 一個分析樣本可在 8 分鐘內得到分析結果。

三、IDEXX VetLab™ Station 愛德士檢驗資料整合系統

第三條 本儀器放置地點位於：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動物中心。

第四條 本儀器之服務對象以本校一校三院之研究人員為主。

第五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 21 種乾式分析晶片如下：

生化項目	縮寫	全名
白蛋白	ALB	Albumin
鹼磷酶	ALKP	Alkaline Phosphatase
丙胺酸轉胺酶	ALT	Alanine Aminotransferase
胰澱粉酶	AMYL	Amylase
天門冬酸轉胺酶	AST	Aspartate Aminotransferase
血中尿素氮	BUN	Blood Urea Nitrogen
鈣	Ca	Calicum
膽固醇	CHOL	Cholesterol
肌酸酐	CREA	Creatinine
氯離子	Cl	Chloride
果糖胺	FRU	Fructosamine
加瑪麩氨肌轉換酶	GGT	Gamma-glutamyltransferase
血糖	GLU	Glucose
鉀離子	K	Potassium
乳酸脫氫酶	LDH	L-lactate dehydrogenase
鈉離子	Na	Sodium
磷離子	PHOS	Inorganic Phosphate
總膽紅素	TBIL	Total Bilirubin
總蛋白	TP	Total Protein

三酸甘油脂	TRIG	Triglyceride
尿酸	URIC	uric acid

第六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 一、請在預定服務日前 3-10 天，至共儀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本中心技術人員將依實際預約情形決定是否提供服務。
- 二、技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第七條 儀器使用之規定如下：

- 一、本服務之分析報告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 二、生化學分析儀(IEDXX Catalyst One)使用乾式分析晶片(21種)，晶片為一次式耗材，不可重覆使用，每次需使用一盒 12 片裝；未使用完之剩餘晶片本中心將不代為保管，亦不接受自備之晶片，以控制分析結果之準確性，請研究人員自行斟酌分析樣本數量。
- 三、本服務可接受血清樣本(不加任何抗凝劑)或是血漿樣本(不接受使用 EDTA 抗凝劑之血漿樣本)
- 四、檢體以不出現溶血為原則，溶血檢體嚴重影響 AST、ALT、LDH 及 TBIL 之檢測，其他部分項目亦有所影響；請研究人員列入考量。
- 五、動物空腹與否影響部分檢測項目之檢測(血醣、脂質及無機磷)，請研究人員列入考量。如動物要進行空腹，大鼠一般可空腹 15-20 小時，小鼠則以四小時為限，但應不禁水。
- 六、樣本量需求計算：
  - 一、分析第一種項目之樣本需求量为  $60\ \mu\text{l}$ ，之後每多加一種項目，樣本量則需多  $10\ \mu\text{l}$ 。
  - 二、因受限於儀器大小，每次最多可接受 18 種分析項目；若需分析第 19 種項目則需進行第二次分析並重新計算所需之樣本量。
  - 三、例如，預計分析 19 種項目，所需樣本量 1~18 項總共需要  $230\ \mu\text{l}$  才可進行第一次分析，而第 19 項則需再  $60\ \mu\text{l}$  才可進行第二次分析，故分析 19 種項目共需提供  $290\ \mu\text{l}$  樣本量才可進行分析。
- 七、血清或血漿樣本經採集後如無法立刻送驗請低溫保存。一般建議可於  $-80^{\circ}\text{C}$  保存約 1 個月， $-20^{\circ}\text{C}$  保存約 10 天。長時間存放於  $4^{\circ}\text{C}$ ，將影響酵素類之檢測數值。

第八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必須分擔本儀器使用之耗材、維修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每一分析項目 1000 元/盒，可進行 12 個樣本分析。

二、繳費方式：技術服務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動物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技術服務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技術服務費需於動物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九條 儀器連絡人：技術員 吳汶錡 行動分機 22464

第十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用途。

第十一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著作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

第十二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